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监〔2021〕23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条例》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的通知》（闽治欠办函〔2021〕3号）、《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治欠办发〔2020〕20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结

合工作实际制订《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部分）》，经市司法局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部分）》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以实物、证券等形式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货币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不满20人或涉及金额不满20万元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较重	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 3.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4.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处3万元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超过3个月的或涉及金额不满20万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超过3个月未超过6个月的或涉及金额20人以上不满50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超过6个月未超过10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罚款
严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责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责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超过6个月的账户； 2. 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 3. 涉及人数50人以上； 4. 发生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5. 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建议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责任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降低资质等级、限制承揽新业务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或者未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未依法将工资支付给工人本人。第五十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书面通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责任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降低资质等级、限制承揽新业务等处罚：（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者未依法将工资支付给工人本人。第五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或者未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未依法将工资支付给工人本人的，由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者未依法将工资支付给工人本人的	处5万元罚款	处5万元罚款	处5万元罚款

注：

1. 本裁量标准“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不含本数。
2. 本裁量标准中“涉及农民工总人数”，是指立案查处涉及的未整改的农民工总人数。
3. 本裁量标准中“12个月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是指从第一次人社部门违法查处决定立案之日起计算至第二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规定决定立案之日止，在12个连续自然月内。
4. 查处对象存在不同违法情形的，可分别依法按不同案由情节查处；同一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情节，可套用不同档次处罚裁量标准的，就高档处罚。
5. 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该两违法情形由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法情形，责令项目停工、罚款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由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或资质证书主管部门负责。

